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恢 8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鸿锦汇佳建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东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钟家振，

被执行人：新疆恒祥塑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汇东路2187号。

法定代表人：应志恒，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新疆鸿锦汇佳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恒祥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新0109民初447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2月13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标的元，本院于2019年2月14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新0109民初4475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2月15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7年6月14日以(2017)新0109执118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恒祥塑业有限公司名下新A16F26号五菱牌汽车一辆、新AVQ789号丰田牌汽车一辆、新289J5号长城牌汽车一辆、新AQR123号传祺牌汽车一辆。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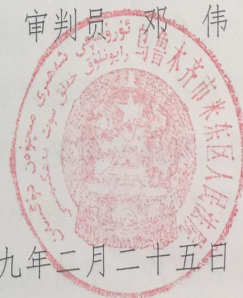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恒祥塑业有限公司名下新 A16F26 号  
五菱牌汽车一辆、新 AVQ789 号丰田牌汽车一辆、新 289J5 号  
长城牌汽车一辆、新 AQR123 号传祺牌汽车一辆。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审判员 邓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刘子怡